

计算机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

培训主题	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培训	培训对象	实验室人员
培训时间		培训地点	
培训导师		培训学时	
培训内容	计算机学院实验室安全守则 一、凡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或其他活动的人员，均须接受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并参加考核，签订《实验室安全准入许可书》，获得《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》。 二、未经批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。未经批准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。 三、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从事与学习无关的活动，禁止在实验室内抽烟、饮食。 四、保持室内和桌面卫生整洁，不得摆放与学习实验无关的物品，不得随手乱扔垃圾，不得在消防通道上堆放物品。 五、严禁利用计算机网络观看、传播、拷贝、制作低级、淫秽、反动、迷信等不健康内容。 六、爱护实验室资产，不准损坏公物，严禁在墙、桌椅、仪器等公物上涂写。 七、不准挪动、拆卸工作台，任何设备或家具不准私自带出实验室。 八、遵守安全用电操作制度和消防规定。严禁乱动电闸和消防器材；严禁乱拉电源线、网络线；严禁使用电水壶、电饭煲等大功率生活电器；严禁将插线板直接放于地面或潮湿处；严禁多个插线板串联使用；严禁将电瓶车电池及充电器带入实验室；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；严禁使用明火。 九、最后离开的人员必须关闭门窗、空调、灯及电源开关，注意做好防火、防盗措施，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。 十、应树立牢固的安全观念，认真学习安全知识和技能，实验室内要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并进行定期检查，发生事故时，应积极抢救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。		
培训对象	（参加培训人员签字）		